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舒琳女士、陈世忠先生、张喜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个人履历

张喜德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1976 年至 1988 年，陕西中医学院毕业留校任教师；1988 年至 2004 年任陕西中医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处长；2004 年至 2011 年任陕西中医学院杂志社社长、主编。2011 年 10 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无对外兼任其他职务。

舒琳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6 年至 2010 年任西安石油大学计划财务处会计科科长；2010 年至今任西安石油大学计划财务处资金管理科科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无对外兼任其他职务。

陈世忠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药研究室主任。2017 年 6 月被陕西中

医药大学聘为特聘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我们做到勤勉尽职的履行其职责，依法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陈世忠	6次	6次	0	0	0	否
舒琳	6次	6次	0	0	0	否
张喜德	6次	6次	0	0	1	是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各自的专长，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我们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客观地判断立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恪尽职守、严格审议，切实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为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还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监督和检查、高管履职情况，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阅，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其它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决策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2020 年度，我们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三公”原则，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对相关使用募集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兼顾对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评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9,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89,68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核查，认为公司及股东均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履行责任，积极出席本年度的相关会议，认

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要加强自身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